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819號

原告 乙○

被告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福壽山農場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，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，勞動事件法第16條定有明文。又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前段之規定繳納聲請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雖於民國113年7月22日、8月14日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就資遣費及損害賠償進行調解，惟未就本件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進行調解，並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列情形，視為聲請調解，並應依勞動調解程序之規定計算並補繳聲請費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按原告請求之每月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44,000元，並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以5年計算，核定為2,64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2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；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1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  
02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03 四、本件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原告表示未就確認僱傭關存在等事件  
04 調解過等語，乃本件即屬強制調解案件，因聯繫不到被告，  
05 請被告於收到本裁定後，以書狀向本院陳報或聯繫承辦書記  
06 官提供可供聯繫之電話，以利程序之進行，倘有對於調解委  
07 員之意見，亦請一併呈報本院。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聲請費  
08 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 
10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黃 煥 文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1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  
14 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 
16 書 記 官 陳 建 分